

证券代码：873326

证券简称：华正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体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告名称为《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壮大，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将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公司章程补充相关条款。议案内容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告名称为《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否决《申请银行借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1 年度公司业务情况及 2022 年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全年需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本次贷款以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作抵押，房产坐落于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山海大道 384-406 号，不动产权证号浙（2021）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6693 号，陈体万、林青云、陈体要为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康银松、黄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

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